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14799

次 本

三十三年度終了結賬及處理經費

剩餘應行
注意事項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文號

附件
附件
附件
數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6863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特送件

七

文收總

第 68637

68637

文 刊令

送達

農林改進所

交通事業管理局

水利工程處

奉省政府令為抄發本省有級各機關三年度及終了結賬

及處理經費剩餘之件并注意事項一節轉飭遵照

下

張文城

李天定

張樹邦

檔案

字號

字號

68637

年	三十	國民華中
元月	元月	三月
八日	八日	廿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號	號	號

件附

張樹邦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省會特字第七二三號訓

令為抄發本省商級各機關三十一年度終了結賬

及處理經費剩餘各款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等因

六自左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暨原附件

仰遵照○二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農林事業管理處

水利工程處

附抄發原令此令行抄發各機關及附屬各處

廳長譚○○

會計室

卷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會計科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核發本省各機關三十年度終了結賬及處理經費剩餘應將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省令特初號

一查省級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處理經費剩餘間有不
明手續致與法令規定不符且影響賬目之清結茲報銷之
編造現年度行將終了茲特參照有關法令及成案訂定湖

第68637號

初

北省省級各機關卅三年度終了結賬及處理經費剩餘應
行注意事項一種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注意事項及
表式各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原注意事項及附表各一份

主 席 王 東 原

監印 葛元勳
校對 吳 敬

速

湖北省省級各機關三十三年度終了結賬及處理經費
剩餘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十三年度終了各機關之經費撥除照年度收支結束
辦法之規定處理外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二、三十三年度終了時各機關必須趕辦結帳手續其墊付
暫存等款須儘量沖轉所有未經使用之經費（公庫存款
現金存款）其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以歲出應付
款科目轉入下年度帳簿並得在該年度國庫收支未結
束前繼續支用

三、三十三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如有賸餘因事
實需要必須流用或移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五四條及
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於三十四年元月底以前分別辦理流用或移用手續
前項臨時費剩餘如屬生活補助費薪俸加成米代金公
共食堂煤炭津貼者依該絕對不得移用
四、各機關之經費如逾三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
未經支付之款其屬於公庫者由國庫收回其屬於現金
者應即掃數繳解國庫
五、前項國庫收回及繳解國庫之款如各級機關已有已發
而未清結之債務及契約責任須繼續支付者應於三月
底以前填具各機關舊年度存款轉賬加款現年度歲
出數額表表式附後四份抄送有關部呈由主管機關
核明以原表三份連同附件轉呈省府彙齊報請行政院
核定轉賬

六、凡支出法案未經成立在年度終了時未補造分配預算者其處理手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七、關於經費剩餘現金部應解繳手續在國庫收支結束期內繳解者應依式填具支出書連同現金向撥發經費之代理國庫銀行報解以存國庫收支結束以後繳解者應照章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交庫列收並分別通知審計處財政廳會計處

5

省

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省款轉撥加入現年度歲出數額表

年

日 月

支用機關名稱

用途

金額

經費權人

證明編號

條

改